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设立日期	2000年9月07日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

	的投资、控股、参股以及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1,000,000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51,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股，占比 51%
(权益变动前)	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5 月 7 日，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3 年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集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减持挂牌公司 51% 股权，因此电子信息</p>

	集团拥有权益比例从 51%变为 0%。 康集安将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
批准程序	董事会决议
批准程序进展	2023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公司 51%股权。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8 日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与康集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5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康集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
-------------------------------	---

	<p>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等，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无</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9日